SEP122023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8599551 日期：2023年9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根据Dhanasar框架确立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依据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以及USCIS政策手册第6卷F.5，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以及其他资源。申请人称我们先前的决定“ 在考虑[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时错误适用了Dhanasar…… ”他坚持认为我们没有适当评估其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的证据；其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其实现拟议事业的进展；以及相关方或个人对其研究的兴趣。因此，他请求我们重新考虑其在Dhanasar框架第二项下的资格。[1] 我们通过引用纳入先前的决定，并仅在必要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以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

我们先前的决定指出，“ 申请人表示他提供了一封来自1....._____大学的就业信函，反映他作为博士生担任研究职位，且该大学

[1]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第一优先EB-1分类的标准不应适用于本案，且在本事项中无关。

打算在他完成学位后聘用他为博士后研究员。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其当前的临时工作和预期的、附条件职位如何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在动议中，申请人强调其拟议事业说明连同MU信函构成了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实施拟议事业。虽然我们已考虑该证据，但我们认为它不构成足以使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实施其研究MEMS开关的拟议事业的未来活动计划。

MU信函似乎不是正式的工作邀请，而是某位教授表示希望聘用申请人的意愿。目前不清楚R-A-C-博士是否有MU授权发出正式就业邀请或有能力聘用申请人。虽然我们同意该信函证明了一项未来活动计划，但它不具有重大证据价值，因为它是非正式的，且工作邀请是附条件的。此外，申请人承认博士后研究职位的临时性质。即使申请人提供了确定工作或工作邀请的证据，此类证据仍需要证明该计划将如何推进其拟议事业，而非推进MU在临时职位背景下可能分配的其他职责或研究领域。同样，申请人提到了来自~的工作邀请。记录中不包含该工作邀请的证据，申请人也未提供其在c=J的工作职责详情，以致我们无法得出结论认为该职位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实施其拟议事业研究。尽管拥有工作或工作邀请不是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要求，但我们认为申请人未提供其拟议工作可行性的充分证据，以致其已证实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工作的主张。

申请人称我们“驳回”了其同行评审活动的证据和解释，并错误地认定这些活动不支持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的认定。我们先前的决定提到了同行评审活动，从而表明我们对其进行了具体考虑，而非“驳回”。虽然申请人可能强调此类证据的重要性和价值，但我们无需以申请人所主张的方式赋予证据权重或价值。

为支持其同行评审活动使其处于有利地位的主张，申请人引用了《应用物理学杂志》编辑A-A-先生的信函，其中指出申请人“被选为我们出版物的审稿人，因为我们发现其研究成果非凡。”A-A-先生的信函未包含关于谁认定申请人的研究成果非凡、他们如何评估研究成果、或他们认为申请人研究的具体哪些方面非凡的详情。

申请人提供了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PSPB操作手册”的副本，其中包含指南“[审稿人]应因其对特定文章的高资格和客观性而被选择。”在此我们注意到“应”并非强制性的。此外，目前不清楚IEEE是否对申请人适用了该指南。另外，该指南未表明“高资格”的含义。因此，该手册未提供关于其审稿人选择过程的充分详情，以致无法得出结论认为被选为IEEE审稿人使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

我们审查了R-L-J-博士的信函，其中写道“ IEEE Holm会议技术委员会遵循严格的方法选择审稿人，仅选择在其研究领域表现卓越的科学家。[申请人]已证明其在MEMS开关微接触研究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贡献。 ”与A-A-先生的信函一样，R-L-J-博士未描述严格的选拔方法或委员会如何评估申请人。尽管信函指出申请人对MEMS开关微接触研究做出了贡献，但R-L-J-博士未指明任何使其成为审稿人的具体贡献，也未解释申请人如何“ 证明 ”了其专业知识。此外，R-L-J-博士似乎仅代表IEEE Holm会议委员会而非整个IEEE撰写。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为IEEE Holm会议所做的审稿活动与为IEEE审稿之间的关系。

“ 同行评审 ”一词本身表明申请人是评审同行，并不比其所评审的对象具有更高的专业知识或技能。同行评审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拥有超越其他从事相同研究或进行相同类型评审的人员的技能、知识、教育、专业知识或“ 成功记录 ”。我们认定申请人的同行评审活动不能证明申请人在Dhanasar第二项下的资格。

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地认定推荐信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已在领域中被利用或以其他方式构成成功记录。我们先前的决定指出推荐信缺乏具体性，未显示成就历史。我们解释称，“ 这些信函一般指向其他在其自身作品中引用了[申请人]研究的论文。 ”例如，A-V-博士评论了领域内其他人如何认为申请人的研究“ 具有重要性 ”，以及“ [其]发现如何告知 ”其他研究人员并“ 促成 ”其创新。同样，A-S-M-博士指出申请人的研究“ 为作者提供了洞见 ”，其“ 技术对 ”另一位研究人员“ 具有关键影响 ”。然而，审查被引用作者如何引用申请人的工作并不能证实A-V-博士或A-S-M-博士对申请人工作的描述。此外，A-V-博士和A-S-M-博士均未解释他们如何熟悉其他研究人员认为重要、关键、促成或有洞见的内容。

作者们引用申请人的研究以及其他研究者的工作来支持相同的原理。申请人的研究工作常常被作为他人已经研究过的某一概念或主题的引用示例。其他作者引用申请人的研究作为其研究结果可能应用的一个示例。我们此前的决定解释道：“ 作者们引用申请人的研究作为其自身研究结果的背景材料，而这些有限的文章并不代表其在该领域取得的成功水平。这些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工作与其他被引用的论文区分或突出显示。 ”据此，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已被该领域所利用，或构成成功的记录。

申请人主张我们“ 拒绝 ”了其引用记录；然而，我们此前的决定表明，我们用了四个段落来处理申请人的引用记录。因此，我们未发现支持申请人主张的依据。正如我们此前的决定所指出的，我们在判断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时会考虑多种因素，而引用记录仅仅是可能有助于形成该认定的众多因素之一。

Dhanasar是一项先例决定；然而，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支持对两名在不同事业领域运作的申请人进行一对一的比较。Dhanasar并未表明需要对个别申请人进行并列比较，甚至也未表明这种比较是可能的。尽管申请人将其证据和引用记录与Dhanasar博士的记录进行了比较，但记录中仅包含申请人的引用记录、事实和拟议事业，而不包含Dhanasar博士的。申请人始终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自身资格的责任。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虽然申请人的引用记录是一个积极因素，但它绝不是我们考虑的唯一因素。因此，我们认定此前关于申请人所获引用次数并未反映出对其工作的兴趣达到足以确立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的程度这一结论并无错误。

申请人的许多会议论文和摘要发表于2017年至2019年期间，根据其简历，当时申请人正担任研究生研究助理。作为其博士项目，申请人研究了“ [用于MEMS开关可靠性和性能的新型测试夹具的设计与组装] ”。在此，申请人展示了其作为学生所进行的研究；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在脱离资深教员的指导和领导之外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在此背景下评估其成功将要求我们将其学生研究视为与拟议事业“ 相关或类似 ”的努力。尽管证据可能表明其作为学生取得了成就，但我们认定该证据对于证明其在此背景之外推进研究的成功或进展记录并不具有特别的证明力。

申请人指出，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对MEMS开关研究的部分资助可作为相关方对申请人拟议事业研究有兴趣的证据。申请人未向记录补充资助文件，而是提供了其博士研究导师R-A-C-博士的一封信函。尽管R-A-C-博士将获得资助的“ 很大功劳 ”归于申请人，但该信函并未描述申请人为获得该功劳具体做了什么，R-A-C-博士也未提供佐证细节，例如资助金额或条款。此外，证据并未表明NSF是否知悉申请人具体的拟议事业，或该事业是否影响了NSF提供资助的决定。申请人研究在其领域的重要性并未被同行及政府对其研究感兴趣的证据充分佐证，申请人也未证明其研究项目持续获得政府资助。据此，我们无法认定相关个人对拟议事业具有兴趣，从而使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此前的决定是以零散方式而非在整体情况下考虑证据的。诚然，我们此前的决定是按类别讨论证据的，但这是为了书面决定的组织和简化。正如我们的决定在讨论所提供证据时所展示的，它体现了对整体情况的考量。当USCIS对申请给予有理有据的考量并作出充分认定时，无需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份证据。Guaman-Loja v. Holder, 707 F.3d 119, 123 (1st Cir. 2013)（引用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1992)；另见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Casalena v. U.S. INS, 984 F.2d 105, 107 (4th Cir. 1993)。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